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A/FCTC/INB4/4 Add.1

2002 年 3 月 13 日

第三次会议以来的活动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闭会期间协商会

1. 在筹备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2002年3月18–23日）时，会员国举办了闭会期间协商会，以便审查和评价在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及其后产生的三份联合主席文本¹中包含的提案，并审查和讨论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有关的其它问题。本报告对这些会议作简要概述。

东南亚区域会员国协商会

2. 东南亚区域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第三次协商会（2002年2月于斋浦尔）由印度政府作为东道主，9个国家²的27名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的6名代表出席了协商会。会议由印度政府特别秘书（卫生）、世界卫生组织驻印度代表和拉贾斯坦政府卫生秘书宣布开幕。会议由印度担任主席，缅甸为副主席，不丹为报告员。

3. 在会议期间，具有法律专长的代表举行会议并定拟了R（争端的解决）、S（公约的发展）和T（最后条款）等条的文本。在相当多的讨论之后，该区域的会员国同意，虽然赔偿与责任应是烟草控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是这一问题应推迟到今后一项议定书，以便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不妨碍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进程或其通过。会议还同意，全球基金机制问题、贸易法与框架公约的关系、赔偿和责任、颁发许可证和补贴、广告、协调税收和价格以及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是存在截然不同观点的领域，并且这些议题应在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非正式讨论中进行商讨和谈判。对所有三份联合主席文本进行了讨论。

¹ 文件A/FCTC/INB4/2(a), A/FCTC/INB4/2(b)和A/FCTC/INB4/5。

²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和泰国。

4. 在该次会议期间制定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各条文本将作为一份文件发给东南亚各国，文件还将包括斋浦尔宣言、该区域会员国同意应列入公约的一份定义清单以及关于 J 条（责任与赔偿）讨论的摘要。

争取无烟草欧洲的世界卫生组织欧洲部长级会议

5. 争取无烟草欧洲的世界卫生组织欧洲部长级会议（2002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于华沙）的主要目标是在欧洲区域加强对框架公约的政治氛围和支持。会议的其它目标包括为第四份争取无烟草欧洲行动计划提出指导原则以及在欧洲为协调的烟草控制政策加强合作伙伴关系。46 个会员国¹的高级别政治代表团以及欧洲委员会、世界银行和 12 个其它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与会人员根据当前挑战审查了该区域烟草相关状况和 1988 年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烟草政策会议以来三份连续行动计划的影响。会议强调增强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便在该区域和全球解决日益增多的烟草使用。主旨发言人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博士、欧洲卫生和消费者保护专员 D. Byrne 先生和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主任 M. Danzon 博士。

7. 26 个会员国的代表支持在国家和区域级对欧洲烟草使用制定一项更有效的行动计划，他们还提倡对框架公约采取更为协调和更强有力的立场。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华沙宣言，它将为欧洲区域烟草控制战略和行动提供政治准则。

非洲区域会员国协商会

8. 非洲区域会员国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2002 年 2 月 26 日 – 3 月 1 日于阿比让）由科特迪瓦政府担任东道主，与会人员包括 39 个会员国²的代表以及乍得和加纳卫生部长。

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南斯拉夫。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在科特迪瓦抗烟草国家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词之后，会议由科特迪瓦公共卫生部长正式宣布开幕，科特迪瓦体育运动部长随同出席会议。

9. 对一份强调在框架公约中应考虑非洲重点的文件进行了讨论并将根据意见重新拟定。此外，在一名法律专家作了介绍后对责任与赔偿议题进行了讨论。

10. 会议对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的结果进行了审议，加纳卫生部长向会议发表讲话。与会人员将该次会议期间及其后产生的联合主席文本¹与 2000 年 10 月在阿尔及尔协商会上通过的文本（“阿尔及尔文本”）作了比较，各代表团提出了意见并作出相应修改。与会人员还通过了阿比让宣言。

东地中海区域会员国会议

11. 区域闭会期间会议（2002 年 3 月 2–4 日于开罗）由埃及政府作为东道主，15 个国家²、埃及卫生部长、埃及医学会会长、健康促进和预防司司长、助理区域主任和一名高级政策顾问出席了会议。科威特担任本次会议主席。本次协商会汇集该区域的会员国在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之前就框架公约的术语和条款进行了商讨。与会人员通过了开罗宣言。

12. 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完成讨论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及其后产生的所有三份联合主席文本。与会人员同意完成审查第一工作小组的文件³以及 I 和 K 条。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会议

13.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2002 年 3 月 4–7 日于槟榔屿）由马来西亚政府作为东道主，并由马来西亚科学大学国家毒物中心（槟榔屿）参与。马来西亚卫生部副总监宣布会议开幕。会议商定，闭会期间会议将作为一个论坛，由各国代表就框架公约有关事项如东盟成员国共同的烟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会议由马来西亚主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担任联合主席，泰国担任报告员。

14. 与会人员讨论了政府间谈判机构新主席的选举和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产生的联合主席文本，并决定了东盟共同立场。会议认可了槟榔屿宣言。代表们将利用这一文件向

¹ 文件 A/FCTC/INB4/2(a)，文件 A/FCTC/INB4/2(b) 和文件 A/FCTC/INB4/5。

² 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³ 文件 A/FCTC/INB4/5。

各自政府作简要介绍，特别是在万象举行的东盟卫生部长会议的筹备工作（预定 2002 年 3 月中）。槟榔屿宣言可能是以“健康生活方式”为重点的该次会议上烟草议程项目下讨论的基本文件。

加勒比英语成员国会议

15. 由圣卢西亚担任主席，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¹会议（2002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于利马）的目的是审查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产生的联合主席文本提案并对拟议框架公约采取共同的立场。成员国就联合主席文本的内容达成共识，以便在更广泛的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讨论，并发表了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关于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声明。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会议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²于 2002 年 3 月 6 – 7 日在利马举行会议，审查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产生的联合主席文本，目标是达成共识。秘鲁卫生部和无烟草行动作了陈述。会议由秘鲁担任主席，巴西和圣卢西亚担任副主席，哥斯达黎加担任报告员。各国重申其承诺，致力于为烟草控制实现一项有效的公共卫生公约。以前此在第一次拉丁美洲讨论会（2001 年 11 月 5 – 8 日于巴西里约热内卢）和加勒比英语国家会议（见第 15 段）完成的工作为基础，各国代表就某些领域达成共识，并在“利马文本”中得到反映。会议还通过了利马宣言。

= = =

¹ 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²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